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程序

根據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本公司股東如欲推薦本公司退任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會推薦的人士以外的人士在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該股東須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競選董事職位，而該名人士亦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向本公司遞交通知之期限須不早於指定舉行選舉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後翌日開始不少於七天，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

2019年7月11日